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項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黃先生」)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先生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投資」)的清盤授出清盤令(「清盤令」)。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金石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石投資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石投資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01，並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金石投資的二零二二年年報，金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業務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根據金石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出對金石投資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內容有關金石投資拖欠支付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利息。根據金石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投資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金石投資的臨時清盤人。

董事確認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i)彼與呈請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金石投資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已或將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除清盤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述基於黃先生提供的資料以及金石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金石投資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及黃先生或與(i)黃先生於第3.08條項下的誠信責任或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或(ii)黃先生於第3.09條項下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能力或獨立性有關連，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不會影響黃先生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載列黃先生的資料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關翠玲女士及林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